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8 月 1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辦公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。 3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4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09 年 12 月完成建物結構安全補強。 2. 111 年 11 月完成建物登記。 3. 有關依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及 36 條之規定辦理建物使用執照補發及消防設備改善作業一案，經金門縣消防局於 112 年 6 月 5 日依「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」等相關規定，審查符合規定後，業經金門縣政府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以(112)府建使字第 01844 號核發使用執照。 4. 消防設備：與廠商簽訂消防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契約，每月定期保養維修，最近一次維護為 112 年 7 月。